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18〕1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燃气生产经营活动“双随机”检查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泉州市公用事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规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生产、经营活动检查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，省厅制定了《福建省燃气生产、经营活动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

发给你们。试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反馈到省厅城建处。

联系人：王伟、吕园园，87613325，87525527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1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